

纪检监察机关 依纪依法办案

必备法规手册

JIJIAN JIANCHA JIGUAN

YIJI YIFA BANAN

BIBEI FAGUI SHOUC

中国方正出版社

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 办案必备法规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办案必备法规手册/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5

ISBN 7-80216-002-2

I. 纪… II. 本…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检查—法规—汇编
②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监察—法规—汇编
IV. ①D262.6 ②D922.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9504 号

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办案必备法规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康 弘 刘彦彩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642 读者服务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8308520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Lyncanai@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开

印 张: 9.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216-002-2

定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辑说明

胡锦涛同志指出，“依法执政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大原则，既是对党委的要求，也是对纪委的要求。”纪检监察机关严格依纪依法办案，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现实需要；是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保障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合法权利的必然要求。2005年5月25日，中央纪委监察部发布的《关于纪检监察机关严格依纪依法办案的意见》（中纪发〔2005〕7号）进一步明确了新形势下办案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这对于纪检监察机关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提高执纪办案水平，维护纪检监察机关形象等具有重要意义。

加强法规知识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增强法制意识和观念，是纪检监察机关严格依纪依法办案，提高执纪办案水平的重要保证。为便于党的各级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学习、了解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方面的法规知识，特别是配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人员认真学习、掌握常用办案法规的需要，经过认真筛选，我们编辑了《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办案必备法规手册》一书。该书共分五部分，分别是总章、信访举报方面的法规、案件检查和调查

方面的法规、案件审理和执行方面的法规、权利保障和救济方面的法规，涵盖了纪检监察机关办案的整个环节。在内容编排上，我们力求全面而精当，避免繁杂。希望它能成为纪检监察机关严格依纪依法办案的必备手册和广大法规学习者的良师益友。

本书编写组

200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摘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3)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 年 5 月 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5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5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发[2003] 18号 2003年12月31日) (40)

第二部分 信访举报方面的法规

信访条例

(2005年1月5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81)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中纪发[1993] 8号 1993年8月22日) (93)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1991年8月23日第16次部务会议通过 1991年

12月24日监察部第3号令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2)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纪检监察机关接待处理集体

上访的暂行办法

(中纪办发[1996] 4号 1996年4月24日) (107)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处理来信来访工作暂行条例

(中共中央组织部1980年3月3日印发) (110)

中央各部门归口分工接待群众来访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1991年5月13日印发) (116)

第三部分 案件检查和调查方面的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中纪发[1994] 4号 1994年3月25日) (125)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1994年3月25日印发) (134)

关于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具体规定

(中纪办发[1991]6号 1991年7月23日)	(157)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 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纪律检查机关与法院、检察 院、公安机关在查处案件过程中互相提供有关案件 材料的通知	
(中纪发[1989]7号 1989年9月17日)	(162)
关于纪检监察机关依法采用“两指”、“两规”措施若干 问题的通知	
(中纪发[1998]7号 1998年6月5日)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2004年9月6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166)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1991年8月31日第17次部务会议通过 1991年11月22日监察部第1号令发布)	(176)
监察机关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财物办法	
(1993年9月8日第24次监察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0日监察部令第6号令发布)	(185)
监察机关在调查处理政纪案件中相互协作配合的规定	
(监察部令第4号 1992年11月16日)	(188)
监察机关实行回避制度暂行办法	
(1992年11月11日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 1992年11月16日监察部令第5号发布)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193)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试行)	
(1999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高检发研字〔1999〕10号 1999年9月9日)	(201)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试行)	
(2001年7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二次会议通过)	(226)

第四部分 案件审理和执行方面的法规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	
(中纪发〔1987〕12号 1987年7月14日)	(241)
中共中央纪律检察委员会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程序的规定	
(中纪发〔1991〕5号 1991年7月13日)	(247)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	
(中纪发〔1983〕12号 1983年7月6日)	(25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中纪发〔1987〕5号 1987年3月28日)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摘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60)
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	
(监察部令第8号 1999年1月15日)	(262)

第五部分 权利保障和救济方面的法规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中发[2004] 19号 2004年9月22日) (267)

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中纪发[1996] 6号 1996年1月19日) (27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

检察院 公安部 监察部关于采取有力措施保护

执纪执法办案人员合法权利的通知

(中纪发[1994] 13号 1994年11月21日) (278)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

(1991年8月23日第16次部务会议通过 1991年

11月30日监察部第2号令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摘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88)

第一部分

总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

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2年11月14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